
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10月6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林俊廷

聯絡電話：(03) 822-6153

花蓮檢警共同偵辦村長候選人現金賄選案

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被告3人獲准

本署黃蘭雅檢察官指揮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花蓮縣專勤隊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花蓮憲兵隊，共同自前(4)日早上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對花蓮縣秀林鄉某王姓村長候選人住處等共14個地點執行搜索，並通知王姓村長候選人及可疑受賄民眾共34人到案，同時查扣現金及自動繳回不法所得共38萬1,000元。案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王姓村長候選人、陳姓樁腳、游姓樁腳共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行求、期約及交付賄賂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羈押原因及必要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本件王姓村長候選人涉嫌於登記參選後，透過多名樁腳以每票現金2,000元之對價，分別向該選區有投票權之選民多人行求、期約及交付賄賂，並請求投票支持，因而涉犯投票行賄罪嫌。經檢警多日蒐證，為進一步查悉相關事證，自前(4)日早上發動搜索及通知21人到案詢問(及訊問)，再於昨(5)日擴大追查，通知選民13人到案詢問(及訊問)，並扣押及收取被告自動繳回之現金不法所得。

本署再次呼籲，買票賄選涉犯重罪，本署必會嚴加查緝，協助候選人買票賄選者，亦會成立投票行賄罪共同正犯，切勿以身試法。民眾若知悉候選人或樁腳有賄選行為，歡迎提出檢舉，檢警對於檢舉人之身份均會嚴格保密，且檢舉因而查獲賄選者，可獲得高額檢舉獎金，期望全民共同端正選風，提昇我國民主政治。